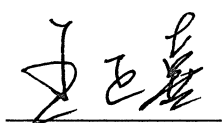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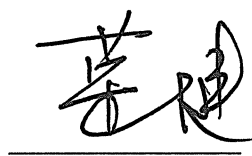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直股份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，在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经充分讨论，同意执行新会计准则，并发布意见如下：

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租赁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经营、有效防范经营风险、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进行的，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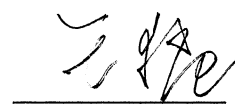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王正喜



荣 健



王 猛

2021 年 8 月 26 日